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3254417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田雅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田雅婷前為本市私立家禾托嬰中心托育人員，於113年3月至4月間不當對待3名收托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盧禹璥

興隆縣志